

# 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EPC+O）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220020260403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28.60321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EPC+O）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4 00:00:00到2026-04-09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4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EPC+O）已由乌政字〔2026〕5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上级衔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市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服务项目

（EPC+O）2.建设地点：太本站镇建设村原养殖小区3.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建设集生产、仓储、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22581.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两个，建筑面积分别为2040平方米、4630平方米；冷却水池一个；建设厂区技术服务站、存储间、配电间共计315平方米；配套消防设施；配套环保设备；铺设厂房配套管网、电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安装龙门吊设备；循环水设备；安装地泵；配套水、电、空气能供暖、保温设施；厂区内安全维护及安防工程。设计：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变更设计、编制初设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参与竣工验收，保修期内设计服务等，提供合格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通过审查。施工：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运营：负责项目的运营方案制定，竣工验收后整个项目的运营生产管理。（运营期限10年）4.招标控制价：

19286032.10元(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捌万陆仟零叁拾贰元壹角) 5.施工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8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6.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施工图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7.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运营单位:具有运营能力的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能力的承诺;如为联合体,则组成的联合体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本项目投标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注册建筑师资格;(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5.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四、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0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

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2.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http://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发布。七、联系方式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温工电话：0482-2299020地址：乌兰浩特市招标代理：内蒙古政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丰汽贸物流园区内联系人：潘工电话：13624798488；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温工**

电话：**0482-2299020**

邮件：[nmgzy999@126.com](mailto:nmgzy999@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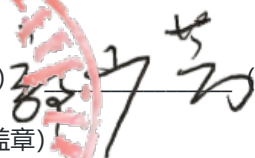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政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丰汽贸物流园区内**

联系人：**郭少芳**

电话：**15734753695**

邮件：[1822067813@qq.com](mailto:182206781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